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2,153,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1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刘常进、李丙学、王志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晓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9,386,528	99.9094	897,730	0.0294	1,868,880	0.0612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15,575	99.4764	678,530	0.52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615,327,495	99.5524	897,730	0.1452	1,868,880	0.3024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915,575	99.4764	678,530	0.52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在关联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2020年6月5日公告,本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根据其资产配置和投资业务需要,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42,627,266股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2020年9月9日,社保基金会已减持本公司A股742,627,266股,达到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量的100%,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是社保基金会常规性投资业务安排,不影响社保基金会在本公司的战略性持股以及与本公司之间的市场化业务合作。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2004年引入社保基金会作为境内战略投资者,社保基金会认购本公司5,555,555,556股股份。本公司上市后,社保基金会通过参与本公司配股、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送红股、接受财政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等,累计增加持股7,347,267,610股。

截至2020年6月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2,902,823,166股,其中A股3,847,782,834股、H股9,055,040,332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37%,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社保基金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发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24),7月16日发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37)。本次减持计划是社保基金会常规性投资业务安排,不影响社保基金会在本公司的战略性持股以及与本公司之间的市场化业务合作。

本公司9月10日收到社保基金会来函通知,自2020年7月2日至9月9日,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742,627,266股,达到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量的100%,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减持A股期间	减持A股方式	减持A股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A股总金额(元)
2020/7/2-2020/9/9	集中竞价	4.62-5.77	3,837,612,835.53

社保基金会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24)一致。

三、关于社保基金会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

根据2020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有关披露要求,2020年3月1日至9月9日,社保基金会除上述减持本公司A股742,627,266股之外,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的本公司H股累计减少6,397,000股,即A股和H股持股数量合计减少749,024,26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0086%。

持股5%以上股东	股份类别	新《证券法》实施前(2020年2月29日)持有股份		2020年9月9日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股)	占普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占普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社保基金会	A股	3,847,782,834	5.18%	3,105,155,568	4.18%
	H股	9,061,347,332	12.20%	9,054,950,332	12.19%
	合计	12,909,130,166	17.38%	12,160,105,900	16.37%

截至2020年9月9日,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2,160,105,9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37%,仍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01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接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于2020年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39,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与此同时,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13,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57KHXH
股东结构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0%),上海朱雀辛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0009 5
股东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0.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经营范围	信托投资业务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60,600	4.95	4,0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募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募基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13,083	1.27	1,013,083	1.27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铂力特

股票代码: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注册地址)

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铂力特、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57KHXH
股东结构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0%),上海朱雀辛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0009 5
股东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0.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经营范围	信托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欢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梁跃军	董事、总经理兼公募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黄振	董事、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安保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任虹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罗会远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铂力特股份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行财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铂力特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60,600	4.95	4,0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募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募基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13,083	1.27	1,013,083	1.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铂力特的股票,合计买入 39,400股,当日收盘累计持有铂力特股票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与此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合计持有铂力特股票 1,013,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持有的铂力特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相关信托合同或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朱雀合伙全市场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合伙全市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3,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16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2%
合同期限	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二)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3,900,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4.875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0.1%
合同期限	3.4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3/22

(三)西北大学-朱雀公益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西北大学-朱雀公益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0,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12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2%
合同期限	7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四)朱雀新经济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经济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19%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2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 4、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07-17

(五)朱雀新经济2号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经济2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6%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5.8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六)朱雀新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6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8%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15.7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七)朱雀新趋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趋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15.7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八)朱雀新征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征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16.2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九)朱雀新跨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跨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4.9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十)朱雀穿越恒远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穿越恒远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9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11%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1.9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十一)朱雀?方正东亚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方正东亚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8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2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
合同期限	7.3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十二)朱雀聚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聚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0.4%
合同期限	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4、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6、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二十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3/26

(十三)朱雀先进制造产业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先进制造产业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5,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319%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10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4、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7/21

(十四)朱雀专享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专享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30,4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38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
合同期限	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二十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的;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6/14

(十五)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495,602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6195%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6/27

(十六)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23,522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1544%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